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号），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的情况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配方案为：以 122,9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2、本次权益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2,9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

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22,98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59,874,000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6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6 月 4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6 月 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9 年 6 月 4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6 月 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829	赵一波
2	02*****842	陈秀明
3	08*****057	北京科桥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	08*****579	中山通用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 年 5 月 24 日至登记日： 2019

年6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9年6月4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资本公积转增(股)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股份	59,026,531	48	17,707,959	76,734,490	48
无限售条件股份	63,953,469	52	19,186,041	83,139,510	52
总股本	122,980,000	100	36,894,000	159,874,000	100

注：上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八、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159,874,000股摊薄计算，2018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673元。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三区4号楼5层

咨询联系人：赵景凤

咨询电话：010-52917878

联系传真：010-52917676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